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丽丽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、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5日